

#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公开征集 2022 年度龙湖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的通知

(网上公开稿)

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公开性和透明度，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征集 2022 年度龙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。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(一)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具体包括:

1. 制定龙湖区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
2. 制定龙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;
3. 制定龙湖区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;
4. 决定在龙湖区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;
5. 决定对龙湖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(二) 下列事项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:

财政政策、政府立法决策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，执行上级既定决策部署、未加具贯彻意见转发上级文件所作出的决定。

## 二、征集形式

本轮建议征集活动由龙湖区司法局负责汇总。社会各界如有建议，请填写《2022年度龙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》，于2022年3月18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反馈：

（一）信函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大北山路龙湖区人民政府大楼6楼龙湖区司法局，信封上请注明“2022年度龙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”字样，邮编：515000；

（二）传真号码：0754-88260165。

附件：2022年度龙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1日

办公室

附件

## 2022 年度龙湖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建议表

事项名称	
依据或理由	
拟解决的主要问题	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
备注	